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財政部函報，前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行員林於雄、李建長及蔡金土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該部依規定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政部函報，前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行員林於雄、李建長及蔡金土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該部依規定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經函請財政部說明，並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凌忠嫻、組長顏春蘭、科長蔡青蓉、科員江正宇；財政部人事處科長邱文紅、科長孫承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組長呂蕙容、科長童政彰及稽查楊嵐傑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黃清吉、林於雄、李建長、蔡金土等 4 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原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行為時距今均已逾 10 年，移送已無實益，爰為不予移送之處理：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第 8 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 18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復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二)前中國農民銀行（下稱農民銀行）總經理黃清吉於擔任該行副總經理(80年3月6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至86年12月6日升任總經理，相當簡任)期間，辦理知本飯店渡假村授信案件，於85年4月12日左右在臺北市信義區住處收受借款人贈送價格170,000元之1.22克拉鑽戒一只；86年9月11日接受借款人在臺中市「安蘭居」餐廳宴請，花費11,226元，當晚並接受招待住宿於臺中市麗緻飯店，花費3,369元；86年9月23日趁農民銀行營業部人員南下至臺中辦理本件對保時，隨行至臺中接受借款人招待住宿於臺中市麗緻飯店(花費4,016元)，當晚並接受招待在有女陪侍之海派酒店消費39,900元；86年10月23日裝潢設備融資之過渡性融資第2筆63,000,000元撥下，當晚並接受招待住宿於臺中市麗緻飯店，花費5,604元，違反銀行法第35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2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矚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有罪；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全案遂告確定。黃員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鑽戒壹只沒收。
- (三)86年9月至87年12月，林於雄擔任農民銀行副理及經理、李建長擔任農民銀行科長、蔡金土擔任農民銀行四等專員及副科長(均相當薦任)期間，渠3人於13億5千8百萬元建築融資之分期撥款案，有背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情事；於8.5億元

及 6.5 億元裝潢設備融資案，有共同背信情事；於 6.5 億元裝潢設備融資分期撥款案，有背信及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情事；另林於雄及蔡金土於 12 億元裝潢設備融資案及其 2 億元過渡性融資案中，有共同背信情事。95 年 7 月 31 日經臺北地院 92 矚重訴字第 3 號判決有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各緩刑貳年，因渠 3 人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而告確定。

(四)核黃清吉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誠實清廉、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圖利、第 16 條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 18 條不得利用視察機會接受招待等規定；林於雄等 3 人所為，已違反同法第 1 條應依法執行職務、第 7 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原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行為時距今均已逾 10 年，移送已無實益，爰為不予移送之處理。

二、林於雄等 3 人約於 95 年 8 月間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遲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始對渠 3 人懲處，相關考核作業有欠允當：

農民銀行於 88 年 9 月 3 日移轉民營，95 年 5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林於雄、李建長、蔡金土等 3 人於農民銀行服務期間，因背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情，經臺北地院 95 年 7 月 31 日判決有罪，渠 3 人均未上訴(同案其餘被告提起上訴)，故該部分約於 95 年 8 月間確定。合庫銀行於 96 年 8 月 2 日 96 年第 7 次甄審暨考核委員會討論「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損失轉列呆帳有關疏失人員之懲處」乙案，決議：「本案部分涉訟人員尚在上訴中，擬

俟司法判決結果確定後，再行研議」，遲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始依該行員工獎懲要點之規定，核予林於雄等 3 人各申誡 2 次、1 次、1 次之懲處，其中林於雄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屆齡退休、李建長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詢據合庫銀行人員表示，考核委員認為同一個案子不宜切割，應等到判決確定再處理云云。該行未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及時對違法失職人員予以適當之懲處，相關考核作業有欠允當，應予檢討改進。

三、依合庫銀行核計，本件知本大飯店及傑廣建設公司共同借款人聯貸案之損失高達 6 億 5 千餘萬元。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公股管理業務，應以此為鑑，使公股代表發揮監督功能，以維護公股權益：

- (一)金融業務之相關監督管理暨公股股權管理事項原由財政部金融局掌理，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財政部金融局更名為銀行局並改隸金管會，公股管理業務於同日移由財政部國庫署辦理。為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對於民營化後之公股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 (二)查本件知本大飯店及傑廣建設公司共同借款人聯貸案之例行稽核過程，形式上有履勘不實等情事。據臺北地院 92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於 13 億 5 千 8 百萬元建築融資案之分期撥款，負責撥貸業務之經辦蔡金土、覆核李建長、主管林於雄數次至現場履勘，均洞悉本件工程進度落後，竟多次核可動撥；2 億元過渡性融資案，蔡金土與林於雄現場勘查時，已發現實際工程進度與借戶所提付款憑證有重大不符之情形，竟仍再撥款給知本、傑廣公司；6.5 億元裝潢設備融資案之分期撥款

，林於雄、李建長、蔡金土等人數度至現場勘查，明知工程進度不符，仍分期核可動撥裝潢設備融資款。依合庫銀行核計，本案損失高達 658,893,639 元。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公股管理業務，應以此為鑑，使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功能，以維護公股權益。

調查委員：趙榮耀